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3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局授衛食產字第1100137862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系 爭處分書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4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 爭判決一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 二），與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 限制其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 性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 款及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處分書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後， 3 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，判決駁回，是 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；次查系爭處分書並非確定終局 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書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限 4 制其隱私權，及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疑義，核屬未表明聲 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01號丁致良聲請案